

數智聚勢 產融共新

金交會對接簽約超千億

全球最大直驅型風機
「睿風號」陽江啟航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正在廣州舉行的第15屆中國（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博覽會，以「工商並舉 兩業融合」為主題，以「精準對接、高效赋能」為導向，構建「項目篩選—精準匹配—金融支持—持續服務」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持續推動產業鏈、資本鏈、創新鏈、價值鏈融合發展，持續放大國家級金融展會的平台輻射效應。

在本屆金交會上，發布了《廣州市打造特殊資產管理新模式工作白皮書（2025年版）》《廣東「數據要素×」金融服務創新報告（2024—2025）」等成果，為6家新設金融平台授牌，啟動2026年「期航盃」粵港澳大灣區高校期貨模擬交易大賽。活動現場開展產融對接項目簽約活動，共收集報送項目68個，簽約總金額超1060億元（人民幣，下同），覆蓋智能裝備、低空經濟、生物醫藥、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

促跨區域要素流動

本屆金交會已經跳出了狹義的展會概念，走向了推動產業與金融互促的更廣闊空間。展會為硬科技企業構建全流程服務平台，共舉行了五場專場活動，期間共有27個項目上台路演推介，合計投融資需求近30億元，推動產業鏈、資本鏈、創新鏈、價值鏈融合發展。

本屆金交會充分發揮金融對外交流合作窗口作用，緊扣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金融樞紐建設目標，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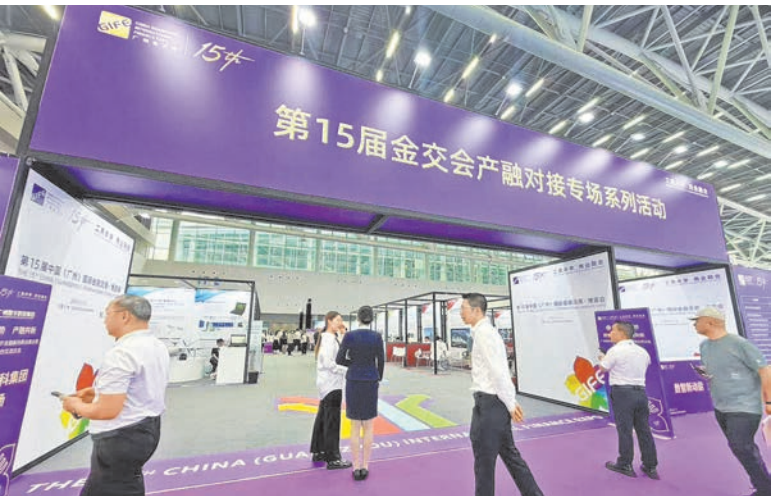
辦廣東金融國際招商交流會，集結全國百強城市金融力量，全面展示廣東、廣州金融優勢與產業政策和金融創新實踐，推動重點項目落戶。

金交會正構建起「以展促招、以招促產」閉環，推動跨區域資源對接與戰略合作簽約，充分彰顯廣東金融對外開放的強勁引力與廣闊招商格局。

引領金改創新風向

而在金交會上舉行的第15屆金交會專場發布會上，集中首發十三項重磅成果，涵蓋科技金融、數字金融、普惠金融、產業金融等多個領域，以權威發布，持續放大國家級金融展會的平台輻射效應，為廣州金融強市建設注入新動能。

本屆金交會還鑄定「全國投顧第一城」目標專設



產融對接是本屆金交會最顯著的亮色。 記者 黃裕勇攝

投顧展示專區，宣介「AI投顧十條」創新政策；發布《2025年廣州特殊資產發展白皮書》，數據顯示大灣區特殊資產賦能服務平台交易額達395億元、灣區國際重組中心受理案件近839億元。展會上集中展示推廣13個改革創新典型案例，從政策機制、產品服務、業務模式三個維度集中展現廣州在特殊資產盤活、企業紓困重整、科技赋能行業等領域的創新實踐，「廣州特資新模式」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

投顧展示專區，宣介「AI投顧十條」創新政策；發布《2025年廣州特殊資產發展白皮書》，數據顯示大灣區特殊資產賦能服務平台交易額達395億元、灣區國際重組中心受理案件近839億元。展會上集中展示推廣13個改革創新典型案例，從政策機制、產品服務、業務模式三個維度集中展現廣州在特殊資產盤活、企業紓困重整、科技赋能行業等領域的創新實踐，「廣州特資新模式」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

根據規劃，未來越南鐵路系統總里程將達約7000公里。其中，至2035年，河內市將新增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長約397.8公里；胡志明市同期將新增6條線路，總長約183公里。

廣州地鐵連簽海外協議 拓展新加坡越南市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報道：廣州地鐵集團在推進國際化戰略、拓展海外軌道交通項目上取得新進展，近日接連與越南、新加坡企業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在與新加坡合作方面，6月3日，廣州地鐵集團與SMRT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並為軌道交通聯合創新實驗室揭牌。记者了解到，廣州地鐵在新加坡的業務合作將聚焦三大核心領域：在運營維護上建立常態化經驗交流與人員互訓機制；在工程技術上組建聯合攻關團隊破解行業共性難題，深度參與新

加坡技術複雜的新線項目，發揮超長線路規劃、複雜施工、系統集成優勢，打造中新合作精品工程；在供應鏈與人才培養上，構建韌性產業鏈，共育行業高端人才。同日，廣州地鐵集團資源經營公司還與SMRT集團旗下商業板塊勝德麗生活時尚公司、聚橙機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簽署的三方合作協議，圍繞軌道商業運營升級、智能設備場景投放以及國際化商業資源整合開展深度協同合作。

在與越南合作方面，就在剛剛過去的6月1日，廣州地鐵集團與越南鐵路總公司正式簽署戰略合作協

議，廣州地鐵集團駐越南代表處於同日揭牌。雙方主要圍繞規劃設計、系統裝備、工程建設、運營維保、人才培養、科技創新等多個方向開展合作，加強在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與運營、電氣化鐵路技術、以公共交通為導向的開發（TOD）模式及智能鐵路建設等方面交流合作。

根據規劃，未來越南鐵路系統總里程將達約7000公里。其中，至2035年，河內市將新增7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總長約397.8公里；胡志明市同期將新增6條線路，總長約183公里。

陽江海上風電場。



【香港商報訊】記者賴小青 通訊員陽江宣報道：由華能（陽江）清潔能源公司牽頭建設的全球單機容量最大的17兆瓦直驅型漂浮式海上風電機組——「睿風號」示範工程6月4日正式啓動。這台專為中國南海深遠海強颱風、複雜海況環境量身定製的風機，可抵禦17級超強颱風、應對24米超高海浪，不僅創下全球直驅型機組單機容量之最，更標誌着中國在深遠海風電核心技術攻關與工程化應用上邁出了關鍵一步。

「睿風號」是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可再生能源技術」重點專項的成果，由華能南方分公司攜手華能清潔能源技術研究院研發，聯合東方電氣、華北電力大學等內地頂尖科研院校與企業，構建起「產學研用」協同創新體系。從關鍵設備到核心部件，機組實現了全國產化，成為中國風電裝備自主創新的又一標杆。華能（陽江）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工程部副主任劉國鋒在啟動現場介紹稱：「該漂浮式機組採用全球單機功率最大的17兆瓦直驅型風電機組，專門為深遠海惡劣環境量身打造，可抵禦17級超強颱風、應對24米超高海浪。」

「睿風號」通過三大創新突破，給出了中國方案。首先是一體化設計帶來的顯著降本增效。研發團隊打破傳統分體設計的思維，將風機、浮體和系泊系統作為整體優化，使得浮體單兆瓦用鋼量低於370噸，單位千瓦造價較內地已建漂浮式項目降低25%以上。

其次是智能控制系統賦予的「抗浪穩身」本領。機組搭載了主動壓載與被動穩定相結合的智能控制系統，能夠實時感知風、浪、流的變化，動態調控浮體內部的壓載水位。

第三項突破是仿真與試驗技術的跨越。「睿風號」團隊創新採用一體化仿真與混合模型水池試驗技術，首次精準還原了這種全耦合動態效應，並牽頭編制了《漂浮式風電系統縮比模型水池試驗規範》，一舉填補了內地行業標準空白。

關於黃振玉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振玉(英文：WONG CHUN YUK)，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404307(I)
死亡日期：2023年 9 月 4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振玉立下遺囑或存有黃振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電話：+852 2868 0696 或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3208/26/NTE
日期：2026年6月5日

關於陳國捷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國捷(英文：CHAN, Kwok Chit, 簡體字：陈国捷)，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668399(I)
死亡日期：2006年09月0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國捷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國捷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聯絡人：陳啟球律師，電話：28773318，檔案編號：MC/GE(AD)/50597/26/mhl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關於陳國雄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國雄(英文：CHAN, Kwok Hung, 簡體字：陈国雄)，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G383799(I)
死亡日期：2024年03月2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國雄立下遺囑或存有陳國雄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周卓立陳啟球陳一理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1樓，聯絡人：陳啟球律師，電話：28773318，檔案編號：MC/GE(AD)/50598/26/mhl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就委任清盤人的聆訊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277宗 公司名稱：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清盤中）
上述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會在高等法院何展鵬聆案官面前進行聆訊，以考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第一次分擔人及債權人會議的議決和決定，並就任何差異(如有的話)作出決定和在法院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布有關的委任令。
聆訊日期和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
聆訊地點：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
上述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和憲法官聽取其證供。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徐美玉及黃新強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公司條例 (第622章)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股本減少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通知如下： 1.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批准在符合公司條例第5部第3分節所列的其他所有要求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 2. 減少股本的款額為1,471,671,412.00港元，批准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已於2026年5月25日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存放於本公司訂明的地方，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以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本公司債權人，可在2026年5月25日之後5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日期：2026年6月5日
Xinxin (Hongkong) Capital Co., Limited 鑫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HCCW 37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71 宗
有關港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由關永超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鵬灣安園第 1 座 18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14-I/26/FOT/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4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49 宗
有關智有建築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由伍健鐘其地址為九龍牛池灣彩雲邨長波樓 10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62-3/26/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6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65 宗
有關瀾之海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18 日，由黃潔儀其地址為香港鑽石山鳳德邨鳳鑽樓 17 樓 17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60-5/26/MAT/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60/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60 宗
有關天榮膳食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由王凱坤其地址為新界東涌逸東邨康逸樓 231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95-1/26/KYA/KYA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5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55 宗
有關龍湖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由溫碧玉其地址為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 7 期紅棉苑第 3 座 4 樓 A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43-6/26/KYA/KY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4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0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09 宗
有關 EAST OCEAN SEAFOOD RESTAURANT (REALT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李德汶其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青衣路 1 號藍澄灣第 2 座 9 樓 E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210-I/26/FOT/FOT/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02/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302 宗
有關 AMAZING 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陳陽飛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洪福邨洪盛樓 12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5996-4/25/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DCMP 469/2022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債權案件 2022 年第 469 號
有關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丈量約第 8 段第 221 號地段 (THE REMAINING PORTION OF LOT NO. 221 IN DEMARCATION DISTRICT NO. 8) 的整片或整塊土地連同其上宅院、整份物業及建築(如有)(香港新界大埔水坑坳 40 Shui Wai,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沙壩地段”) 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院第 347 章 (《時效條例》) 第 17 條及 38A 條
LIANG HUAMEI 原告人 及 LEUNG WAI CHEUNG 被告人
謹此通知：上述原告人(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水坑坳 40)已於 2025 年 11 月 17 日按區域法院第 469 號案件第 2025 年 11 月 16 日頒下的命令再修訂及再次存檔原告人於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入稟區域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修訂的原訴傳票。有關再修訂的原訴傳票是上述原告人針對被告 A LEUNG WAI CHEUNG 提出申索或尋求區域法院就該下述問題作出裁決而作出，即：(1) 聲明原告人，不論由原告人自己及/或經其先前的律師自白或被告作為該項裁決的自白作者，於上述一審裁決前已修訂其先前的原訴傳票，而該項原訴傳票上所示及著粉紅色之沙壩地段部份(下稱“被佔用範圍”)及/或該沙壩地段上被佔用範圍的任何部份超過 20 年或更多不少於 12 年；(2) 聲明原告人已取得被佔用範圍及/或該沙壩地段上被佔用範圍的任何部份的不受限制的管有權、權益及權利；(3) 聲明被告人在被佔用範圍及/或該沙壩地段上被佔用範圍的任何部份的業權、權益及/或權利應予廢止(《時效條例》第 17 及 38A 條於上述一審裁決之前已絕對地終止)；(4) 聲明被告人及/或其先前的業權持有人根據《時效條例》第 7(2)條的規定已喪失對原告人作出收回(即被告用霸權佔用該沙壩地段上被佔用範圍的任何部份的任何訴訟的時效)；(5) 第一或任何其他裁決；及(6) 訴訟費。
區域法院第 469 號案件第 2026 年 5 月 15 日頒下命令，命令上述案件之再修訂的原訴傳票在完成下列刊報期後為有效及妥善送達被告人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一) 將本通知在香港商報一份在本港發行及流通之中文報章上刊登。 被告人可向香港法院第 12 號傳行政府大樓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取上述再修訂的原訴傳票副本二份。 被告人必須於刊登本通知後 14 天內，包括刊發之日期起計，將附於再修訂的原訴傳票的連同該通知書交回區域法院登記處。倘若被告人及/或被告人沒有交回該連同該通知書及/或交回該連同該通知書時沒有連同該通知書對法律程序提出爭議或作出承認，原告人可繼續進行有關訴訟，而對被告人敗訴的判決可在無進一步通知作出的情況下予以裁決。被告人如擬作出承認，可按再修訂的原訴傳票送達該通知書的指示，填寫適當的表格。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侯穎珊 周明賢 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5-99 號 交通大廈 4 樓 電話：2248 3348 傳真：2248 5868 檔案編號：VHL/18991/2021(11/16)

HCCW 301/202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第 2026 年第 301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事宜 及 有關 CONTE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港泰建築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5021762)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4 月 23 日，由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 Fubon Bank Building, No. 3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陳德餘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八十八 16 樓 (檔案編號：TC-L-G-7354-SC-B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2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266/2026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第 2026 年第 266 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事宜 及 有關 C.J.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浩日國際有限公司(公司編號：50722206)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4 月 14 日，由 WING TAI ENTERPRISES LIMITED (永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15/F, AXA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陳德餘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 號 中環八十八 16 樓 (檔案編號：TC-L-G-7375-VG)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7 月 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